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毕玉遂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 2017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现场出席会议 2 次，并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均已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1、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积极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现场考察公司环境、文化建设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四、履行职务的有效性**

2017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对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查与建议。

2、本人作为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参加会议一次，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毕玉遂